# 俄罗斯最大铜矿乌多坎投产首批铜精矿将运往中国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9月11日,正在开发靠近中国 边境附近俄罗斯最大铜矿的乌多坎 铜业公司的选矿厂设备启动投产, 该公司的首批铜精矿已下线,并将运往中国。

据了解, 乌多坎矿床是世界上最大的铜矿床之一, 也是俄罗斯最大的铜矿床。

#### 两条路径向中国供货

铜在有色金属市场中需求庞大,是一种稀缺商品。

尼古拉·古德科夫向记者介绍: "乌多坎铜矿项目的投产备受关注。乌多坎矿床是世界上最大的铜矿床之一,该矿床于1949年被发现,但由于当时缺乏开发技术并且开发条件复杂,该开发项目被整整延后了60多年。该矿床混含硫化矿物、氧化矿物及其他混合矿物。如今,在独有技术的协助下,铜矿综合提取工艺已成为可能。"

乌多坎铜业公司已经开采了 650万吨铜矿石,供选矿厂进行加 工处理。铜精矿的量产预计很快

据了解,乌多坎铜业公司计划通过两条路径向中国进行供货,其一是通过铁路经后贝加尔斯克一满洲里边境口岸直接向中国供货,其

一种稀缺商品。

二是经俄罗斯太平洋沿岸海港通过

海运向中国供货。 尼古拉·古德科夫说,铜是"未来的金属",缺了铜,电动汽车、可再生能源及电信等先进产业就无法实现发展。铜在有色金属市场中需求庞大,是一种稀缺商品。

据了解, 乌多坎铜业公司将生产两类产品, 即硫化铜精矿和阴极铜, 其中铜精矿可以供应给中国的冶炼厂。阴极铜可以被供应到建筑、电线生产(尤其是智能家居领域)和机械制造领域行业的企业。

选矿厂先是对矿石进行破碎与研磨,然后对其进行浓缩浮选。硫化铜精矿至此而生,硫化铜精矿是俄罗斯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极有需求的畅销产品。

开发该铜矿的乌多坎铜业公司 代表尼古拉·古德科夫(Nikolay Gudkov)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我们的项目很大程度上是为中 国而设计的。这既有该矿床所处地理位置的缘故,也是由于我们的邻国——中国,正在计划全力发展高科技与"绿色"产业。



乌多坎铜业公司计划通过两条路径向中国进行供货,其一是通过铁路经后贝加尔斯克一满洲里 边境口岸直接向中国供货,其二是经俄罗斯太平洋沿岸海港通过海运向中国供货。

视觉中国/图

乌多坎铜业公司未来还计划在 地区建立一座湿法冶金厂,用于生 产精炼铜。湿法冶金厂启动之后, 采冶联合企业的矿石总产量将达每年1500万吨,以铜精矿及精炼铜出产的铜的产量将达15万吨。

#### 将成为全球十大铜商

乌多坎铜业公司将其最大的赌注放在了那些参与能源转型的中国企业身上,能源转型需要额外的铜供应。

尼古拉·古德科夫介绍,乌多 坎采冶联合企业的二期工程计划 将于2028年开始启动,矿石年产量 将为2400万至2800万吨。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将确保其铜矿石加工量达5000万吨左右,铜产量达45万吨左右。

届时乌多坎采冶联合企业也将 凭此跻身全球十大铜商之一。

乌多坎铜业公司将其最大的赌 注放在了那些参与能源转型的中国 企业身上,能源转型需要额外的铜 供应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9月11日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1月至8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543.4万辆和537.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6.9%和39.2%,市场占有率达29.5%。

根据国际铜研究组织数据,新能源汽车单位用铜量为83千克/辆;预计2026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2250万辆,对应耗铜量约为186.8万吨;预计新能源

汽车充电桩耗铜量约为11.5万吨,两者合计为198.3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 2022年我国铜精矿进口量达到 2527万吨(实物量),同比增长8%, 再创历史新高。

有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中国 进口精炼铜165万吨,同比下降,而 进口铜精矿1360万吨,同比激增 7%以上。

麦肯锡公司预测,至2031年,

全球对铜的需求相比目前水平将增加46%,并且存在求过于供的风险。然而,新铜矿开发项目从无到有,到投产的周期长达10年。许多矿业公司更愿意扩大现有自身项目或进行并购交易,但这仅是铜矿项目所有权产生变化而已。新项目鲜有启动。全球最大的铜生产国智利由于铜矿石品位下降导致产量停滞不前。作为新增量,加入该市场的俄罗斯乌多坎铜业公司可能恰逢其时。

## 企业债券划转过渡期即将结束证监会加速政策配套措施修订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 从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划人证监会,伴随6个月的过渡期即将结 束,监管部门也在抓紧部署后续相关工作。

近日,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号准则》")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修订在借鉴企业债券 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对于企业债 券的定位及原有的审核要求进行 了延续,这有利于实现制度规则 良好衔接。从修订内容看,预计 后续将有更多配套措施出台。"中 证鹏元工商企业评级部研究员范 俊根表示。

#### 划转落地

3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其中明确提出,"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发 布1个月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 贵划转工作正式启动。4月21日, 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 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贵划转过渡期 工作安排的公告,这意味着划转过 渡期的开启。

随之,市场迎来过渡期内划转 工作的一个重要变化。根据证监会 披露,4月23日,首批国家发展改革 委移交的34个企业债券项目,证监 会已依法履行注册程序,同意核发 注册批文,这批企业债券发行拟募 集资金合计542亿元。

此后市场正常运转,按照要求, 10月20日划转工作过渡期即将结束,在此之际,证监会修订《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定意义上从制度层面对企业债发行审核职责的划转做出了安排。

具体来看,《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要求,将企业债券纳入《管理办法》规制范围,促进协同发展。二是强化防假打假要求,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完善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开展现场 检查的机制。三是强化募集资金监 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有关要求。四是强化对非市场化发 行的监管要求,明确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非市场 化发行。五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 定》(2023年修订),不再将主承销 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 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的 情形。

范俊根认为,在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正式划人证监会之前,企业债券主要由人民银行、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监管。本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企业债券纳入规制

范围,有助于加强对公司(企业)债券的统一监管,防范监管套利。

以强化防假打假要求为例,《管理办法》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完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这体现了监管部门对进一步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的坚决态度。

一位资本市场人士告诉记者, 划转工作完成落地后,将进一步完 善债券发行审核注册机制、决策制 度机制等债券注册制基础制度安 排,从而进一步提高债券审核注册 工作效率和可预期性,这有利于持 续提高优质企业、民营企业债券融 资便利性。

#### 审批提速

和《管理办法》重点聚焦五方面 修订一样,《24号准则》的修订内容 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化募投项目合规性要求,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需提供募投项目土地、环评、规划等合规合法性文件。

二是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要求发行人提供省级及以上发改部门出具的专项

三是压实会计师"看门人"责任,明确部分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文件的要求。

上述资本市场人士表示,这些

内容主要从制度方面规范了债券的 发行与管理。短期看,有利于推动 债券市场回暖,长期则会对债券市 场发展形成积极支持作用。

中证鹏元调研显示,当前背景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于企业债的发行审核严格,对募投项目要求也较高,但审核流程相对更长。相比之下,证监会监管的债券体系审核流程较为透明,在企业债券纳入证监会监管体系后,预计债券的整体审核流程可能会提速。

来自中证鹏元的研报数据显示,截至6月末,2023年累计发行180只企业债,发行规模合计1346.5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5.7%

和37.9%。同期,交易所品种发行规模同比增长20.6%,主要集中在私募公司债;银行间品种发行规模同比增长1.5%。

据悉,目前企业债的募集资金 多对应政府相关项目,发行主体大 多为城投公司和地方国企。上半 年,企业债发行规模在全信用债市 场的占比为2%,较上年末下降1个 百分点。

"相比其他类债券品种,企业债作为存续时间最长且违约风险最低的信用债,未来大概率也会继续投资相对稳健的项目,随着划转工作的结束,市场预期转好,预计后续公司债券的发行

规模也有望增加。"上述资本市场人士预测。

对于划转证监会后,企业债是 延续之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审核 风格,还是参照公司债传统审核风 格,尚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

对此,中证鹏元工商企业评级部研究员毕柳提醒,目前企业债大多是区县城投的主要公募发行品种,然而城投公司发行公司债等产品受到"分档审理"政策的影响,这会对债券发行额度有所限制,因此,企业债券纳入证监会监管体系后是否会对发行主体资质审核要求有所提高,后续需要及时关注。

### 险企资本监管优化 行业偿付能力迎松绑

本报记者 吴婧 上海报道

增量险资人市空间进一 步扩大。

2023年9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保持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50%监管标准不变的基础上,根据保险业发展实际,优化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平安证券非银金融行业 首席分析师王维逸认为,偿 付能力监管标准优化,一方 面增加核心资本和实际资 本、降低最低资本,另一方面减少相关投资(尤其是权益投资)对保险资本的占用及其带来的偿付能力压力,有助于缓解险企资本压力、鼓励险资人市、改善偿付能力充足率。此外,政策鼓励长期资金人市,有望给以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为代表的优质股票带来增量资金、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位券商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坦言,在低利率环境下,提升权益投资比重是保险公司实现长期稳健收益率的重要途径,但不排除权益市场波动加剧,或影响险企加大权益资产配置的意愿。

#### 为资本市场引入长期资金

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管理的核心之一,偿付能力监管是我国保险行业长期良性发展的重要监管体系。

需要注意的是,《通知》对 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部分的 风险因子进行了优化,降低了 包括沪深300与科创板股票、 REITs、部分股权的风险系数。

在招商证券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郑积沙看来,保险风险因子是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业务的资本占用,风险因子越高,要求的最低资本越多,对资本占用和消耗就越多。因此下调风险因子意味着保险公司的资本使用效率得以提高,提升了保险资金股票投资上限。

根据原银保监会2020年7 月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 厅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 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 知》,保险公司权益投资的比 例应当与偿付能力水平相挂 钩。国泰君安证券非银金融 首席分析师刘欣琦认为,以上 市保险公司为例,当前大部分 上市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 力充足率在150%~250%,对 应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上限 为总资产的25%~30%。而根 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 露的保险业最近运用情况,截 至2023年上半年末,人身险公 司和财产险公司资金运用余 额中,股票、基金和长期股权 投资占比合计达22.8%,如再 考虑部分非标资产穿透至底 层也是权益资产,那么当前部 分公司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已经达到监管允许的上限。本次适度降低权益风险因子有利于提升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从而提升权益配置的上限。

在海通证券非银金融首 席分析师孙婷看来,清晰的政 策导向有助于引导险企释放 的长期资金支持资本市场健 康发展。截至2023年二季度 末,国寿、平安、太保、新华权 益投资比例(含长股投)分别 为21.9%、19.1%、16.5%、19.2%, 各公司按照综合偿付能力充 足率指标计算的对应权益投 资比例上限均为30%。《通知》 预计将使得保险公司综合偿 付能力充足率有所提升,对应 权益投资比例上限也可能相 应上调。此外,通过下调部分 股票和REITs风险因子,预计 将有效释放险企资金,同时考 核周期延长,有助于推动险企 长期资金保持积极稳健的权 益投资,与两融政策形成合 力,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东吴证券金融行业首席 分析师胡翔认为,《通知》鼓励 保险公司支持资本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对资本市场释放了 积极信号,与活跃资本市场 书政策一脉相承。近日监管 部门向保险公司下发了《关于 开展保险资金长期入市情况 调研的通知》,8月末,证监会 召开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和 部分大型银行保险机构主要 负责人座谈会,会议主题亦与 长期资金人市相关。

#### 上调保单未来盈余计人核心资本比例

值得一提的是,《通知》将保险公司剩余期限10年期以上保单未来盈余计入核心资本的比例,从目前不超过35%提高至不超过40%,鼓励保险公司发展长期保障型产品。

王维逸认为,"偿二代二

期"2022年起正式实施,对资本认定更严格,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普遍下降;其中要求"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单剩余期限,对保单未来盈余进行资本工具分级",10年期以上保单未来盈余计人核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35%,超限金额确认为资本性负债。"偿二代一期"保单未来盈余全额纳入核心资本,因此人身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降幅更深。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数据,2023年二季度末行业平均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88.0%、122.7%,2021年末分别为232.1%、19.7%;财产险、人身险公司平均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24.6%/178.7%、193.7%/106.5%,2021年末财产险、人身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83.7%、222.5%。2023年上半年,居民保本储蓄需求旺盛,

除增额终身寿险外,储蓄型产品大多以3年期交产品为主力,国寿、新华10年期及以上期交新单分别同比增加29%、8%,在总新单中占比分别为23%、5%。比例上限提升至40%后,人身险公司核心资本和实际资本有望增加、偿付能力充足率压力将得到缓解,同时也将引导行业更注重长期业务发展、回归保障本源。

孙婷认为,目前保险业偿付能力整体充足,但部分险企面临一定压力。186家保险公司中,有15家公司为C类,12家公司为D类,属于未达标状况。通过上调保单未来盈余计人核心资本比例等政策,可以有效提高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水平,缓解资本压力。

在中信建投证券非银行金融及金融科技首席分析师赵然看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持续提升,居民的养老投资需求日益旺盛,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是长期保险产品之一,《通知》提高了长期保险产品之一,《通知》提高了长期保单占比较高的险企在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时更有优势,有望引导保险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养老等长期业务的开发力度。